

海宁市欧师达染整有限公司年加工 2850 吨经编面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9 月 23 日，建设单位海宁市欧师达染整有限公司，根据《海宁市欧师达染整有限公司年加工 2850 吨经编面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宁市欧师达染整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08 月，从事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企业位于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五路 15 号。企业投资 550 万元，新增拉幅定型机 1 台，拉毛机 4 台，定型废气处理系统 1 台。企业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企业委托嘉兴市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欧师达染整有限公司年加工 2850 吨经编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审批，批复文号为改 202033048100047。审批规模为年加工 2850 吨经编面料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加工 2850 吨经编面料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 2021 年 03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04 月竣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 14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23%。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加工 2850 吨经编面料。

2021年08月30日至2021年08月31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形成《海宁市欧师达染整有限公司年加工2850吨经编面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企业已加强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经现有污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纳管排放，纳管废水最终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排放

（二）废气：定型产生的定型废气（染整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除油+光氧除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30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除油+光氧除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30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拉毛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吸风装置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回收，布袋除尘尾气于车间内排放。食堂废气（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定型、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除油+光氧除臭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染整油烟的排放浓度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限值。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设备运行噪声, 定型机、拉毛机正常运行时门窗基本不开启。在声源的布局上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房间中央, 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 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 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设备安装时防震减噪,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加强厂区绿化, 在厂界区内测种植高大常绿树种, 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 最大限度地隔减噪声, 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文明操作, 轻拿轻放。

(四) 固废: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固废台账制度, 在场内贮存期间堆放于专门的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并做好了防风、防晒、防腐等工作。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的废油、收集的集尘灰及新增职工生活垃圾,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收集的集尘灰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收集的废油属于危险固废, 已与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意向协议;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 项目生产正常, 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 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08 月 30 日~2021 年 08 月 31 日), 企废水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 (GB4287-2012)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计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间接排放限值; 废水污染物动植物油类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二)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8月30日~2021年08月31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定型、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冷凝+高压静电除油+光氧除臭装置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染整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的监测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先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8月30日~2021年08月31日），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宁市欧师达染整有限公司年加工2850吨经编面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1、建立废气治理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

放。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海宁市欧师达染整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3日